

关于“浦东耀华路 37-10 地块住宅与公交枢纽站综合项目”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有关意见的答复

相关居民：

你们好！根据有关规定，浦东耀华路 37-10 地块住宅与公交枢纽站综合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。公示后，我局陆续收到居民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。我局对居民反映的问题非常重视，并将相关意见转告建设单位。经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、研究后，现对居民反馈意见答复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事宜。

该项目建设符合上位规划、土地要求和主管部门需求。

（二）关于项目影响周边日照采光事宜。

该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规划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同时根据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《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》，现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日照要求。

（三）关于项目是否涉及侵占周边住宅小区土地事宜。

经核项目及周边土地权属情况，本项目所有建设活动均位于土地出让合同用地及划拨供地范围内，未侵占周边小区土地。

（四）关于项目建设对周边交通、环境影响，以及施工



过程中产生相关影响事宜。

该项目设计方案已征询相关部门意见。我局将配合建设施工、交通、环保等管理部门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技术安全措施和有效的施工方案，严格落实各部门相关管理要求。

后续，我局将要求建设单位结合周边居民对本次方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在满足相关技术规定、规范的前提下，对方案做进一步优化。

感谢你们对浦东新区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